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二、办理条件：凡具有我区户口的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及消费支出状况规定的，可申请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救助标准

从2024年9月1日起，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四、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二）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三）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四）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五）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五、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镇街审查受理→调查核实→群众评议→镇街审核、公示→区民政局审批→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

六、办理时间、地点

（一）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二）办理地点：清升镇便民服务中心

七、咨询电话：023－81069627